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204號

原告 郭宇軒

上列原告與被告儲國衡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叁仟伍佰零叁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惟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銀行法第29條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

01 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03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04 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5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1萬元，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  
07 第658號裁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被告所涉  
08 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13  
09 年度金重訴第24號、114年度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共  
10 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125條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11 務罪。依前開說明，原告僅屬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間接被  
12 害人，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自不  
13 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然應許原告得繳納  
14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請求金額為美金11  
15 萬元，依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起訴時（民國113年5月  
16 6日）臺灣銀行美金之現金賣出匯率為1：32.62，折合新臺  
17 幣為3,588,2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18 額核定為新臺幣3,588,200元，應繳裁判費新臺幣43,503  
1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20 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1 定。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怡秀